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25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育詩

被告 高定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8,042元及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7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8日簽立貸款契約及增補條款約定書各2份，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及5萬元共100萬元整，雙方約定借款期間均為自110年5月18日起至115年5月18日止；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於每月18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75%計算按月計付（嗣後如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亦隨之調整）。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4月18日止，即未依約履行，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第11條約定，被告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共計尚積欠原告本金428042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清償上開債務之責任等語。並聲

0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增補
06 條款約定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等為憑，而被告已於
07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8 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9 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10 認，堪信為真實。

11 (二)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給付有確定
12 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稱消費借貸
13 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
14 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
15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6 民法第199條第1項、第229條第1項、第474條第1項、第
17 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所簽立之貸款契約第7條約
18 定，被告如遲延還本時，原告得自本金到期日起（分期攤還
19 者自約定攤還日起），依當期應攤還本金，按第4條約定利
20 率計收遲延利息，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第4條約定利
21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第4條約定利率20%計收違
22 約金。而該貸款契約第4條約定之利率依另簽增補契約辦
23 理，即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75%
24 計算按月計付，嗣後如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
25 整時，亦隨之調整。又依該貸款契約第11條第1款約定，被
26 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原告事先通知
27 或催告，原告得隨時縮短本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本件
28 被告對於上開貸款，既未依約償還本息，已如上述，則原告
29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上開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之
30 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積欠本金及利息
31 息、違約金，均屬有據。

01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
02 約、增補條款約定書之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如訴之聲明所
03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5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等規定，
07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740元（即原告第一審所繳納之裁
08 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1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
14 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5 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7 書記官 廖千慧

18 附表：

19

編號	積欠借款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民國）	利率（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其利率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1.	406,637元	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5月20日起至113年11月19日止	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2.	21,405元	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5月20日起至113年11月19日止	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428,042元					